

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運作制度 106/11/29 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1. 103 年 12 月，中彰及中投首長就任後分別簽署首長會談共識。104 年 1 月成立中彰投區域治理平台。
2. 苗栗縣於 105 年 1 月正式加入平台運作機制，四縣市共同簽署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宣言。

二、平台主辦（幕僚）機關：

四縣市計畫單位（臺中市研考會、彰化縣計畫處、南投縣計畫處、苗栗縣計畫處）

三、平台運作方式：

1. 會議地點：採四縣市輪辦機制，依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順序輪辦。所需經費由各縣市自籌辦理。
2. 會議時間：原則上於一年召開 2 次首長會議(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)；並於首長會議前 1~2 週召開副首長會議；惟實際配合各縣市議會會期及首長(副首長時間)進行微調。
3. 會議資料、紀錄：首長會議、副首長會議由臺中市政府研考會統籌；其餘由各議題小組輪值縣市統籌辦理。
4. 開會通知單：由輪辦縣市發文。

四、議題小組運作方式：

1. 組織編制：
 - (1) 由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四縣市對應局處(單位)為對口，成立 28 個議題小組。
 - (2) 依據當次首長會議輪值縣市模式，由各縣市對應局處輪流擔任各議題小組之主政機關。(例如上半年輪由彰化縣舉辦首長會議，則上半年籌備期，由彰化縣對應局處擔任各議題小組主政機關)。
2. 開會模式：
 - (1) 首長會議：每年 2 次(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)，由輪值縣

市計畫單位召開。

- (2) 副首長會議：每年 2 次(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)，於首長會議前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。
- (3) 幕僚工作會議：每年至少 2 次(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，得視情況增加)，於副首長會議前由輪值縣市計畫單位召開，並邀集相關議題小組出席，俾先行彙整及檢視各縣市提案。
- (4) 議題小組定期會議：每年至少 2 次(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一次，得視情況增加)，由當次輪值縣市主政機關邀集議題小組成員，討論跨域合作業務，並將決議提送四縣市計畫處(研考會)，以利彙整提送副首長會議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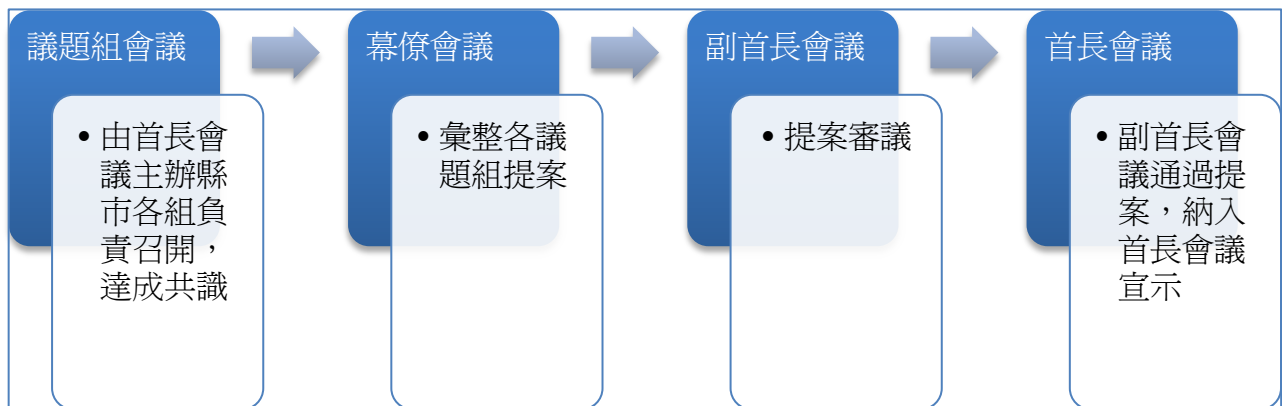
3. 獎勵方式：

由臺中市政府研考會於每年年初針對前一年度跨域合作執行情形，彙整建議獎勵方式於副首長會議審議，以鼓勵踴躍提案並具體落實之績優議題小組。

4. 計畫追蹤：

為確保各項合作共識落實推動，針對歷年議決案解除列管原因為「已建立常態合作機制」之案件，幕僚小組可依實務需要，要求各議題小組提供推動成果資料，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(單位)進行『執行情形工作報告』。

附表 1：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」新增提案程序表



附表 2：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」議決案後續作業流程表

